

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作業要點

98年4月24日北府教中字第0980198853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聘任作業，及規範校長任期考評項目及程序，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二）學者專家三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本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四、遴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五、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六、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九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參與校長遴選、考評作業有關人員對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於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解聘，並不再聘任為遴委會委員。

八、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九、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十一、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如下：

(一)政策與行政管理。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

(三)組織氣氛與文化。

(四)行銷與公共關係。

前項考評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校長自評及本局考評等資料送請遴委會審議，作為校長延任、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委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列席說明。

十二、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之遴選作業。

(三)其餘符合資格者參加出缺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第二款以校長任期屆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討論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校長出缺學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

十三、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十四、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十五、校長遴選結果，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十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臺北縣縣立高中暨高職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稱縣立高中職)校長遴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縣縣立高中暨高職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使縣立高中職校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

教育部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名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事宜。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規定,辦理縣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為使縣立高中職校長遴選機制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要點名稱修正。
- 二、配合本辦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修正並增列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之產生方式(第二點)。
- 四、明定遴選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五、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第四點)。
- 六、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
- 七、明定遴選委員出席之相關事宜(第六點)。
- 八、修正校長遴選保密之規定(第七點)。
- 九、修正校長遴選迴避之規定(第九點)。
- 十、酌修文字並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日期之認定(第十點)。
- 十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校長任期考評項目及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遴選作業與評議順序(第十二點)。
- 十三、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明定參加校長遴選者之資格及限制(第十三、十四點)。
- 十四、明訂由本府依法聘任(第十五點)。
- 十五、配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校長屆齡退休之規定(第十六點)。

「臺北縣縣立高中暨高職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名稱： 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作業要點</p> | <p>名稱： 臺北縣縣立高中暨高職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p> | <p>修正本要點名稱。</p> |
|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聘任作業，及規範校長任期考評項目及程序，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p> |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高中、高職校長遴選事宜，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與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北縣縣立高中暨高職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明定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任期考評及職業學校校長遴選之法源依據。</p> |
| <p>二、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行政人員代表四人。</p> <p>（二）學者專家三人。</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代表一人。</p> <p>（四）與本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p> | <p>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本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二）學者專家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代表三人。</p> <p>（三）高中（高職）現職資深校長代表一人。</p> <p>（四）高中（高職）退休校長代表一人。</p> <p>（五）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一人。</p> <p>（六）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一人。</p> <p>除第一項（五）（六）之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自每年四月一日至</p> | <p>一、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p> <p>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四條，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俾使體例一致。</p> <p>三、參考本縣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俾使相關作業程序一致。</p> <p>四、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明定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及家長</p> |

| | | |
|--|---|---|
| <p>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 <p>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縣長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 <p>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五、遴選委員會組織依九六年五月八日北府教中字第○九六○二八九一三三號函調整。</p> |
| | <p>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代表，無學校教師會者，由全體教師選（推）舉產生之。</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學校之家長會長代表。</p> | <p>本點刪除。</p> |
| | <p>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p> | <p>本點移列至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
| <p>三、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 | <p>一、本點新增。</p> |

| | | |
|---|---|---|
| <p>(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p> <p>(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p> <p>(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p> | |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任務。</p> |
| <p>四、遴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現行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做文字修正。</p> |
| <p>五、<u>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u></p> | <p>五、<u>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教育局督學或課長一人擔任之。</u></p> | <p>一、本點僅作文字修正。</p> <p>二、執行秘書之工作內容為執行會議議決之事項，僅涉及業務執行而不涉及權力之授與，配合升格後組織編制調整，修正為適當人員擔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
| <p>六、<u>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u></p> | <p>六、<u>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p> | <p>一、明定召集之任務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現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移至本點第二項。</p> |

| | | |
|---|--|---|
| <p><u>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九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 | <p>三、為使遴選公平、公正，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四條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p> |
| <p>七、<u>參與校長遴選、考評作業有關人員對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於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應嚴守秘密。</u></p> <p><u>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解聘，並不再聘任為遴委會委員。</u></p> | <p>七、<u>本會委員及協助處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除發言人外，均負有保密義務，委員不得洩露遴選過程、內容結果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違反是項保密義務者，不再聘任為本會委員。</u></p> | <p>一、<u>明定有關人員於遴選及考評結果未發布前，應嚴守秘密之規定。</u></p> <p>二、<u>對於違反保密義務之委員，除不再聘任外，倘經查證屬實，立即報請縣長解除其職務。</u></p> |
| <p>八、<u>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u></p> | <p>八、<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p> | <p>參考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修正，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
| <p>九、<u>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u></p> <p><u>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u></p> | <p>九、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至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相關人員迴避事宜。</p> |

| | | |
|---|--|---|
| <p><u>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u></p> <p><u>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 | |
| | <p>十、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派（調）任之校長，其任期均自原派（調）任日起算，其任期計算如下：</p> <p>（一）一般地區任滿一任四年或兩任八年，偏遠地區任滿一任三年或兩任六年，均應併入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始得繼續連任或擔任校長。</p> <p>（二）一般地區校長任期屆滿六至七年或偏遠地區校長任期屆滿五至六年，均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縣已無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派（調）任之校長，因此本點已無存在必要。</p> |
| <p>十、<u>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u></p> <p><u>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u></p> | <p>十一、九十學年度起經遴選擔（連）任之校長，不論一般或偏遠地區，一任均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明定校長任期屆滿之相關規定。</p> |
| <p>十一、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如下：</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p> |

| | | |
|--|---|--|
| <p>(一)政策與行政管理。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 (三)組織氣氛與文化。 (四)行銷與公共關係。 前項考評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校長自評及本局考評等資料送請遴委會審議，作為校長延任、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委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列席說明。</p> | | <p>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一條規範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 三、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考評資料時，得視需求要請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列席，提供說明。</p> |
| <p><u>十二、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u> (一)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之遴選作業。 (三)其餘符合資格者參加出缺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第二款以校長任期屆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討論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校長出缺學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p> | | <p>一、自現行規定第十八點移列並修正規定。 二、明確遴選作業與評議順序，以利遴選作業進行。 三、餘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三、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u></p> | | <p>一、自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並修正規定。 二、參加遴選資格修正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
| <p><u>十四、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u></p> | <p><u>十三、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u></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
| 十五、校長遴選結果，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聘任依據。 |
| 十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 <u>一年</u> 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u>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u> | 十四、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得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 <u>二年</u> 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條之修正，逐步回歸任期制度，將延任規定適用對象限縮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 三、並前項辦法明定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之處理。 |
| | 十五、曾任或現任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國中侯用校長、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具備高中〈高職〉校長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參加當年度縣立高中〈高職〉校長遴選。 參加前項遴選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具申請表及前三個志願學校書面報告，親自簽名蓋章後，送至教育局彙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六個學校為限。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 | 移至第十三點規定。 |
| | 十六、本會於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經討論要求申請參加遴選者前來面談，並由教育局依會議決議安排參加遴選人員面談分組、時間等相關事宜，面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屬遴選委員會審議方式及內容，由本府擬定草案，送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遴選相關事 |

| | | |
|--|--|--|
| | <p>談時接受面談者，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面談委員。</p> <p>面談小組委員以三人至五人一組為原則，得包含下列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者專家、退休校長、現任校長及本委員會之本府行政人員代表。</p> | <p>宜，故本點刪除。</p> |
| | <p>十七、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所參考之各申請遴選人員資料如下：</p> <p>(一) 現職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委員之面談紀錄 2. 校務評鑑資料 3. 教育局視導資料 4.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二) 候用校長（含曾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委員之面談紀錄 2. 甄選成績、儲訓評量考核資料（依規定免儲訓者得免本項資料） 3. 校務評鑑各該處室資料（非兼任學校行政人員得免本項資料） 4. 教育局視導資料 5.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三) 其他以團體名義（如教師會、家長會等）所提供之資料，需經本會各該類委員代表確認無誤後，始得轉交本會參考。</p> <p>(四) 其他經查證屬實之相關資料。個案資料如有疑義，得由本會派委員負責訪察，並由教育局指派督學陪同。</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屬遴選委員會審議方式及內容，由本府擬定草案，送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故本點刪除。</p> |

| | | |
|--|--|--|
| | <p>(五) 本會不受理申請遴選者個別寄送或由他人代為轉送之其他資料；</p> <p>委員會於需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參加遴選者提供個人相關資料。</p> | |
| | <p>十八、本會遴選校長作業以校長任期滿一任，且第一志願填列「留任」者之學校優先討論評議；次以確定出缺學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p> | 移至第十二點規定。 |
| | <p>十九、校長遴選評議討論中，倘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任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p> <p>(二)現職校長任滿二任優先於一任。</p> <p>(三)校長年資長者優先於短者。</p> <p>(四)現職校長優先於候用校長。</p> <p>(五)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p> <p>(六)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於在後者。</p> <p>若委員會無法取得共識，採不記名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屬遴選委員會審議方式及內容，由本府擬定草案，送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故本點刪除。</p> |
| | <p>二十、個別學校臨時出缺：</p> <p>個別學校校長臨時出缺時，於當年度遴選作業結果發布前，得經本會決議，採補填志願或重新公布接受申請；遴選結果發布後出缺時，得重新公布接受申請。惟已發布獲遴選之校長，不得再提出申請。</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屬遴選委員會審議方式及內容，由本府擬定草案，送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故本點刪除。</p> |

| | | |
|--|---|---|
| | <p>二十一、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或未獲遴選擔（連）任校長時，得回任現職學校教師，或由本府教育局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有缺額學校擔任教師，符合退休條件者並得專案簽奉 縣長核可申請提前退休。</p> <p>前項參加當年度遴選之校長，若於遴選結果公布後，再提出退休申請，其准駁得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本縣教師申請退休同一標準處理。</p> <p>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主動查明屬實者，或經本會評議後復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未申請參加遴選或未獲遴選擔（連）任校長者，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之一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之一條辦理。</p> |
| | <p>二十二、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具有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四條僅規範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考量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內容之豐富性、並以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實不宜額外增加因身分而產生之順序差別，應廣納優秀人才共同為本縣效力，故本點刪除。</p> |
| | <p>二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u>本點刪除</u>。</p> |

| | | |
|--|--|---|
| | | <p>二、本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即生效力，無須另行發布。</p> |
|--|--|---|